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以 13.51 亿元竞得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挂牌出售转让的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股权组成的股权资产包，同时承接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对标的公司及其项下投资的杭州富阳中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91.18 亿元的应收债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标的股权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前向浙江产权交易所支付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135,1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标的股权过户情况

公司已按照本次重组《产权交易合同》之约定，与交易对方办理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已有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宁波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中

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南昌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计十三家标的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股权完成了工商过户手续。

三、债务偿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中大地产及物产实业偿付了首期股东借款（即承接债权金额的 30%）。后续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所签订的《借款偿还协议》之约定继续偿还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债务。

本次交易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实施进程，争取早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实施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